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近代社会的大众认知

■长春理工大学 李博

马克思主义哲学诞生于 19 世纪 40 年代,其作为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马克思主义理论于 20 世纪初传入到中国,随着知识分子的传播以及工人运动、农民运动和革命斗争的传播与实践,马克思主义理论逐渐深入人心。在新中国成立后,马克思主义理论成为国家意识形态的核心。可以说,马克思主义理论不仅影响着中国近代社会历史进程、发展方向,从经济、政治、文化等多个层面推动中国社会现代化发展,还对大众认知带来很大的影响。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到来解放了中国近代社会大众思想,让广大人民群众摆脱了封建统治者,能够科学认识世界、认识自己。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对中国近代社会大众认知的影响

马克思主义理论对中国近代社会大众认知的影响是深远的,可以用四个词来概括,即:解放、觉醒、塑造与重构。

“解放”在于马克思主义理论对大众认知的思想解放。大众长期受到封建思想的禁锢,为君王是尊。马克思主义理论进入中国后,为中国近代社会带来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也解放了大众的思想,让人们认识到社会发展规律。自此,中国近代社会大众开始追求自由和平等,并逐步形成新的思想

价值观念。

“觉醒”在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到来让大众的革命意识获得觉醒。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民众都处于被压迫的状态,只能被奴役、被欺负,无法成为自己、社会以及国家命运的主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到来,让中国近代社会大众认识到革命是推翻压迫的唯一途径,揭示了社会发展中的不平等与不公正现象。像土地改革运动,马克思主义理论就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提供了思想基础和行动指南,推动了中国近代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保护农民利益。

“塑造”在于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大众塑造了社会主义建设观念。马克思主义强调公平、正义以及共同富裕,也正是因为这种集体主义精神,使得大众革命热情和建设动力被激发,推动中国近代社会的发展与进步。

“重构”在于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大众重构了文化与社会价值观。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科学观强调实践与创新,认为科学技术普及和创新才可以更好推动社会发展。这种思想推动了中国近代社会教育事业的发展和进步。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在践行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过程中,通过开展扫盲运动,实施义务教育,让大众文化水平与素质大幅度提高,也推动大众认知的发展与进步。

二、马克思主义理论推进大众认知新发展

(一)把握新时期大众认知特点

随着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进一步中国化,新时期要想更好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对大众认知的影响,还需要把握当前大众认知特点,通过“因材施教”来调动大众的内在积极性,促使大众在新时期继续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并以更加坚定的信念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具体而言,就是要充分了解大众社会活动与关系,结合其实际情况,依照不同层次、不同群体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大众化过程中,考虑到影响对象比较广泛,其教育背景、社会经历不同,同一层次群体也存在一定差异性,因此为进一步深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对大众认知的影响,需要在广泛普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的过程中,还要做到针对性教育。具体而言,可以结合不同群体认知特点,并结合其认知的层次性来进行科学定位,以循序渐进的方式,并结合当前大众信息知识获取习惯来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习,增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对大众认知的影响力,为大众精神世界源源不断注入新活力,以更好投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当中。

(二)增强大众自我效能感

从社会认知理论来看,人在某一方面获得的自

我效能感越强,在这一方面取得成就的可能性就越大,在这一过程中付出的精力越多,所持续的时间也更长。相反,如果自我效能感比较差,就难以坚持和成功。马克思主义理论是中国近代社会大众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理论武器,要想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对新时期大众认知的指导作用,就要落实社会认知理论,为大众自我效能感创造良好条件。而成功经验是增强大众自我效能感最有效的手段,所以要给予人民群众充分尊重,即: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尊重人民群众的创造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关注大众内心需求,解决大众现实关心的问题。这样才可以增强大众自我效能,调动大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让马克思主义理论推进大众认知新发展。

三、结语

总的来说,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近代社会大众认知之间有着密切关系,对大众思想、价值观以及行为方式的塑造和影响极为深远。新时期,马克思主义理论将继续指导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只有让马克思主义理论不断推进大众认知新发展,才可以更好发挥其影响作用,提高大众凝聚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中“技术 - 组织 - 制度”耦合互动研究

■南京审计大学 杨沙沙

随着政府改革的深入,全国各地积极探索实践模式,推动了数字政府建设模式的多元化。不同地区的数字政府建设具有不同的模式,其中涉及以技术应用为主的技术主导型模式、重视组织制度重塑的制度主导型模式以及既要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又要完善制度保障的技术—制度互构模式。但现存的单一驱动论和双向互动论在进行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分析研究中转导机制的向度不够明确。这一进程中,技术创新、数据整合与部门间的协同是其内在要求,所以有必要将“数字技术”与“组织结构”和“制度安排”相对等的要素加以审视来探析三者联动的耦合路径,以多元论进行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的研究。

一、技术:物质基础与创新动力

在“技术—组织—制度”耦合互动框架中的技术是指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基础设施,技术是政府改革转型的物质基础与创新动力。首先,信息技术的使用逐渐渗入到我们生活的各个层面,改变了我们原本生活生产方式,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和创意点。我们着眼于政府层面,互联网技术的使用为政府内部机制的运作提供了尽可能便利的条件,使得政府人员能够通过突破传统的原有模式,转变管理和运作理念,从思想层面推动政府的改革创新,使得政府治理的理念向便捷化和高效化转型。其

次,信息技术的应用推动了数据的整合与共享,使得政府的组织结构实现扁平化的转变,从物质层面推动着政府的改革创新。静止的信息是档案,流动的信息才是数据。信息如果不能在各个部门之间进行无障碍的流动,那么信息的最大效用就没有得到发掘。互联网、5G 技术的使用为各个部门之间的信息收集工作提供了统一的管理和处置平台,能够对收集到的全方位信息进行整合和筛选,并通过平台的统一处理能够使各个部门快速地获取到各种情况,推动着政府机构的设置由多层级冗余的金字塔型结构朝着精简高效的扁平型结构转变。利用信息技术所搭建的统一运作平台完美地解决了这一问题,互联网技术将收集到的各种信息先进行汇总,根据统计标准的不同整合归纳,最终导入统一化的数据平台,能够实现不同部门人员的信息搜集和处理工作。信息技术为数字政府的建设和变革注入了坚实的物质根基。

二、组织:运作载体与保障条件

简·芳汀的技术执行框架并非仅仅强调技术与制度的融合过程,而是基于技术与制度互动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数字技术、组织结构和制度安排三者之间相互构建的过程。在数字政府的建设与改革创新中,组织机构作为一个运作载体的角色存在,在信息技术注入之后,组织形态会发生改变,进而

作为保障政府运作的条件存在。任何物质的运作都需要载体,而在数字政府建设中,组织结构就充当了这一载体。政府中各项事务的运作都需要组织的存在,一个稳定的中央集权制度和完善的政府结构能够保证整个系统的有效运行。科层官僚体制和内部组织网络是长久在政府内部而形成的一个既定的结构,也是保证整个组织运作的强劲力量。信息技术的注入,使得数据在各个部门间的流动成为了必备程序,因此一个扁平化、网络化的组织结构是其运作的必然结果和内在保障。当组织结构趋于扁平化时,在进行事务决策时能够更加快速,信息在传递过程中也更加迅速,组织层级的减少尽可能地提高了组织运作的效率,使系统的运作能够在短时间内发挥效用的最大化。一个更为有效的组织运作能够保障系统的整体运行,因此,在“技术—组织—制度”耦合互动框架当中组织是维持整个国家系统运作的载体和保障条件。

三、制度:内生驱动力与方向引导

制度的价值在于它自身所产生的归塑性、指导性和程序性,通过自身价值的挖掘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客体。一个完整的改革过程离不开切实可行的制度体系,制度的驱动力和方向指导性具有较强的作用。当进行政府的自身结构变革时,顶层设计发挥着必要的驱动作用。制度体系一般涉及两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是国家相关的政策支持。任何改革活动都需要围绕着国家的方针战略和阶段目标展开,有这些作为坚实的基础,才能保证这项变革是可行的,具备理论层面的可行性支撑的。第二个方面是规范变革活动的法律规范。当确定好变革活动的正确性时,就需要通过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动公约来规范整个变革活动的运作。从普适性较强的法律制度到一般性的行为规范,不仅仅需要从整体角度进行安排,更重要的是因地制宜,做出符合当地运作情况的具体规约。法律规章制度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方向导向作用和规范惩罚作用。首先通过组织内部所制定好的法律法规制度,能够有效地引导组织整体的运作方向。其次,通过规章制度的订立能够保证组织进行有效的运作,对组织内的人员进行行为的警示和约束。通过一整套完整的制度体系,对国家政策进行明确,对制度规范进行了解,借助信息技术融合到组织内部运作中,有效地推动政府的变革活动。

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成为国家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能力、顺应数字时代发展潮流的具体转型方向。在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中,信息技术、组织结构、制度安排作为三个重要的变量影响着这一进程的整体运作,三者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共同推动着政府运作方式的转变。

浅析劳务代偿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适用

■三峡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董元华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作为维护生态环境公共利益的重要司法手段,在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旨在通过司法程序,追究侵权人的法律责任,实现生态环境的修复和公共利益维护。然而,传统的责任承担方式如金钱赔偿、恢复原状等在实践中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劳务代偿作为一种新兴的责任承担方式,为解决上述困境提供了新的思路和途径。

一、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与劳务代偿概述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作为公益诉讼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当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或不作为,致使环境公共利益遭受侵害或面临侵害风险时,法律授权的机关、社会组织或特定情形下的个人,为维护环境公共利益,向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诉讼。这一诉讼类型的核心目的在于保护社会公共的环境权益,与传统民事诉讼聚焦于个体私益救济有着本质区别。它突破了“直接利害关系”的限制,赋予了更广泛的主体提起诉讼的资格,使得那些虽非直接受害人,但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的主体,也能够通过司法途径追究环境侵权者的责任。

劳务代偿是指在生态环境侵权人无力履行金钱赔偿责任时,通过提供一定的劳务来代替金钱赔偿,以实现生态环境修复和损害赔偿的目的。一方面,它能够充分考虑侵权人的实际经济状况,避免因无力支付赔偿费用而导致法律判决无法执行,使生态环境修复工作陷入僵局;另一方面,通过让侵

权人参与到生态环境修复的实际劳动中,不仅可以增强其环保意识和社会责任感,还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生态环境损害,实现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劳务代偿对于完善我国环境司法救济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它丰富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责任承担形式,使司法裁判更加灵活多样、贴近实际,能够更好地适应不同类型案件的特点和需求。同时,劳务代偿的实施也有助于推动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的多元化和社会化,促进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协同合作,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保障。

二、传统赔偿方式在适用中存在的困境

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传统赔偿方式主要以金钱赔偿为主,这种方式在实践中暴露出诸多问题,难以有效实现生态环境修复和公益保护的目标。例如:能源案件往往涉及巨额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部分能源企业因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或其他原因,缺乏足够的资金来支付这些费用。一些小型能源企业在污染事件发生后,可能面临破产倒闭的风险,根本无力承担高额的赔偿责任,导致法院的判决难以执行。即使一些大型能源企业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但为了维护自身利益,可能会采取拖延、转移资产等手段来逃避赔偿责任,使得赔偿执行过程漫长而艰难。

与此同时,金钱赔偿并不能直接实现生态环境的修复。例如在能源案件中,生态环境损害往往具

有复杂性和长期性,需要专业的技术和持续的投入来进行修复。单纯的金钱赔偿可能无法保证这些资金能够合理、有效地用于生态环境修复工作,也难以确保修复工作的质量和效果。而且,金钱赔偿方式容易忽视侵权人的主观恶性和社会教育功能。对于一些故意违法排污的能源企业,仅仅给予金钱赔偿,难以让其真正认识到自身行为的错误和危害,也无法对其他企业起到有效的警示作用。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能源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也难以实现生态环境的可持续保护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有效维护。

三、劳务代偿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适用优势

劳务代偿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具有显著优势,能有效弥补传统赔偿方式的不足,推动生态环境修复和社会和谐发展。

首先,劳务代偿能够极大地减轻侵权人的经济压力,避免因高额赔偿导致侵权人陷入经济困境甚至破产。通过提供劳务来代替金钱赔偿,侵权人可以在不承担巨大经济负担的情况下,履行其对生态环境的修复责任。内蒙古鄂托克旗杨某非法开采地下水案中,杨某因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承担高达 36 万余元的生态修复费用及评估费用,若采用传统金钱赔偿方式,其家庭将不堪重负。而劳务代偿让他以协助河湖长进行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的方式来履行责任,既解决了赔偿难题,又保障了其家庭的正常生活,实现了法律责任与侵权人实际情况的

平衡。

其次,劳务代偿能显著提高环境修复效果。与单纯的金钱赔偿不同,劳务代偿使侵权人直接参与到生态环境修复工作中,能够更加直观地了解生态环境损害的程度和后果,从而更加积极主动地投入到修复工作中。例如在能源污染案件中,侵权人通过参与污染场地的清理、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等劳务活动,可以直接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和改善。在一些因能源开采导致土地塌陷和植被破坏的案件中,侵权人参与土地复垦、植树造林等劳务活动,能够切实地恢复土地的生态功能,促进植被的生长和恢复,提高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最后,劳务代偿还有助于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当侵权人以劳务代偿的方式承担责任时,通过媒体报道、社区宣传等方式,公众能够了解到生产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侵权人应承担的责任,从而提高自身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在某能源公司非法排污案件中,侵权企业员工参与环保宣传活动,向社会公众普及能源污染的危害和环保知识,不仅能够让公众更加了解能源行业的环境问题,还能激发公众参与环保行动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这种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对于推动行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能够促使更多的企业和个人在生产、使用等环节中,更加注重环境保护,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